**附件（第1頁，共2頁）**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「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」**

**（2024/25學年）**

**回條**

***（請於2025年1月13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交回。）**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****（經辦人：幼稚園行政2組****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）** |

|  |
| --- |
| **學校資料** |
| 學校名稱： | （中文） |  |
|  | （英文） |  |
|  |  | 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
| **（一）參加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（交流計劃）**本校：（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）□ 希望於2024/25學年參加交流計劃。□ 對交流計劃感興趣，但希望於稍後學年才參加交流計劃。原因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 無意於2024/25學年參加交流計劃。原因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 已於2023/24學年參加交流計劃。 |
| **（二）與內地幼稚園締結為姊妹幼稚園（「姊妹園」）的概況**本校 **已經 ／ 尚未 \***與內地幼稚園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「姊妹園」*（\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*。如與內地幼稚園已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「姊妹園」，請於下表列出內地姊妹幼稚園的資料：**第一所**姊妹幼稚園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幼稚園的名稱： |  |
| 締結年份： |  |
| 該幼稚園的所屬省市及地區： |  省 巿 區 |

 |

**附件（第2頁，共2頁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二所**姊妹幼稚園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幼稚園的名稱： |  |
| 締結年份： |  |
| 該幼稚園的所屬省市及地區： |  省 巿 區 |

(如有多於兩所已締結的姊妹幼稚園，請參考上表以另頁作補充) |
| 聲明 |
| **本人／本校：**1. 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；
2. 明白教育局將按2024年12月20日信函第7段甄選參加交流計劃的幼稚園；
3. 清楚知悉如獲選參加交流計劃，本校須派出代表出席暫訂於2025年3月舉辦的簽約儀式及年度交流活動，並在2025年2月至9月期間，參加教育局為香港幼稚園提供的專業支援，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參加與廣東省「姊妹園」之間的專業交流活動；以及
4. 清楚知悉如獲選參加交流計劃，本校於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會轉交教育局的託辦服務承辦商，以便承辦商就交流計劃與本校聯繫。
 |
| 校長簽署： | （學校印章） |
| 校長姓名： |
| 日期： |
| 聯絡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職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